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不同文化領域。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之狀況變動，並為本公司建立新企業形象及身份。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帶來裨益，並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之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收取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以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採納僅供識別用途）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會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擁有權憑證，並將會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之本公司證券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出之新證書之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新證書將會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姚宇翔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